

社 会 保 险 费

缴 费 操 作 指 南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2 年 5 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体制改革部署，山西省各项社会保险费目前均已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为指导帮助广大社会保险费缴费人知悉业务场景，了解业务流程，掌握办理要素，进一步优化缴费服务，提升缴费体验，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组织编制了《社会保险费缴费操作指南》。

本指南从缴费人视角出发，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四类缴费群体分章编写，各章分别从参保信息关联、申报、缴费、证明开具等业务事项及事项名称、业务描述、政策依据、办理材料、办理时间、办理地点、办理流程、操作指引、办理规范等 9 个重点要素对各事项办理流程进行了明确，并专门针对缴费人较常遇见的问题、解决方式、咨询渠道等以注意事项的方式进行了提示提醒。

本指南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发布，请广大缴费人及时自行下载使用。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费操作指南	1
一、缴费登记	1
二、费款申报	3
三、费款缴纳	6
四、缴费凭证开具	9
五、退（抵）费办理	12
六、其他事项	13
第二章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保险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操作指南	15
一、缴费登记	15
二、费款申报	17
三、费款缴纳	20
四、缴费凭证开具	24
五、退（抵）费办理	27
六、职业年金申报缴费	28
七、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开具	31
八、职业年金退（抵）费办理	34
九、其他事项	35
第三章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操作指南	37
一、缴费登记	37
二、申报缴费	39
三、缴费凭证开具	43

四、退费办理	45
五、其他事项	47
第四章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操作指南	48
一、缴费登记	48
二、申报缴费	50
三、缴费凭证开具	52
四、退费办理	55
五、其他事项	56

第一章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费操作指南

一、缴费登记

【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

【业务描述】

企业缴费登记包括缴费信息关联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企业缴费信息关联登记是将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传递的登记信息与税务登记信息关联起来的过程。企业参保登记事项变更、注销是税务机关根据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传递的变更、注销登记信息，自动更新相关信息的过程。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企业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后有关业务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20〕5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流程（试行）〉的通知》	晋税发〔2020〕63号
3	2020年10月30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办理材料】

该业务免填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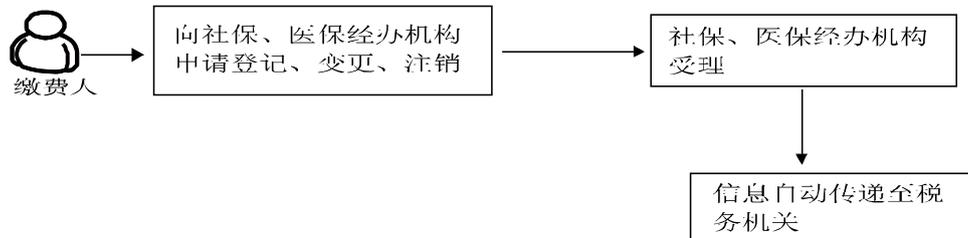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1.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

(1) 缴费信息关联

缴费人初次办理社保费业务时，需先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待首次到税务部门办理社保费业务时，进行关联确认。

(2) 缴费信息变更、注销

缴费人参保登记事项变更的，税务机关根据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传递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更新相关信息。

缴费人依法终止缴费义务或办理转移的，在向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注销或转移前，需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已核定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再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依法办理参保注销或转移；税务机关根据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传递的参保注销或变更信息，同步更新相关登记状态。

2.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缴费登记

以项目方式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人，需前往主管税务机关

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进行关联，关联主体与企业税务登记信息一致。

【办理规范】

1. 受理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系统对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传递的参保信息与税务登记信息进行关联。系统没有自动关联的，由税务人员按实际情况进行关联。对系统查询不到参保信息的，缴费人需先行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相关登记。

2.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二、费款申报

【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费申报

【业务描述】

企业社会保险费申报是指企业根据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信息(包括日常缴费和补缴)，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等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的过程。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企业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后有关业务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20〕5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流程(试行)〉的通知》	晋税发〔2020〕63号
3	2020年10月30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办理材料】

该业务免填单

【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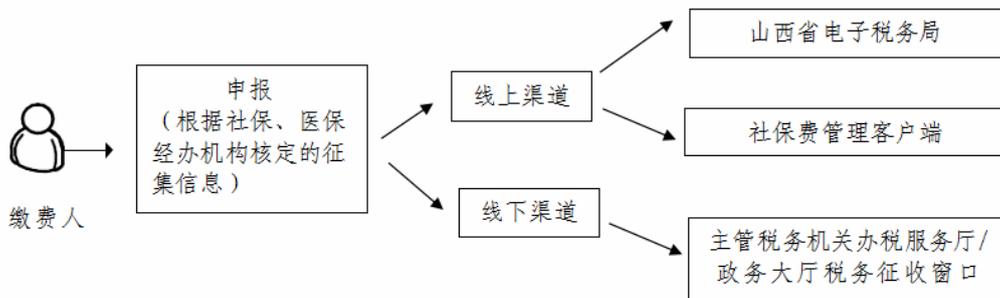
每月 1-25 日（节假日不顺延）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也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等电子渠道办理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1. 企业社会保险费申报

(1)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缴费人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登录地址：<https://etax.shanxi.chinatax.gov.cn/login>），选择【登录】—【企业登录】进行申报。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可以办理企业日常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及历史性补缴、退收补收、政策性补缴等特殊缴费业务的申报。

缴费人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办理申报的，在登陆后选择【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并点击【填写】按钮，弹出【单位社会保险费确认申报】，缴费人选

择相应的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单位编号、征集流水号、征收项目查询相应记录，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按钮保存申报表，选择【报表申报】标签，显示已经保存的单位社保费申报表列表，在列表操作栏点击【申报】进行申报，申报后可以点击【刷新】按钮查看申报状态和申报结果。提交后可查询申报记录进行缴费，也可以根据需要作废申报。

（2）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软件下载及安装：缴费人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网站（登录地址：<http://shanxi.chinatax.gov.cn/web>），在首页选择【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下载安装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进行申报。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可以办理企业日常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及历史性补缴、退休补收、政策性补缴等特殊缴费业务的申报。

缴费人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理日常申报的，通过【社保费申报】—【日常查询】查询应缴信息；办理历史性补缴、退休补收、政策性补缴等特殊缴费业务的，通过【社保费申报】—【特殊缴费申报】查询应缴信息，核对系统显示的应缴信息与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应缴信息一致的，勾选所需要申报的数据，点击【提交申报】，再次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确定】，根据提示完成申报。申报成功后，也可点击【社保费申报】—【申报记录】，查询申报记录信息，也可根据需要作废申报。

（3）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按照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信息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办理社会保险费日常缴费、历史性补缴、退休补收、政策性补缴等业务的申报。

2.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申报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缴费人需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办理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申报。

【办理规范】

1. 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受理缴费人日常申报、特殊缴费申报及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缴费申报业务。

2.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三、费款缴纳

【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业务描述】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是指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后，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等渠道缴纳社会保险费款的过程。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企业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后有关业务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20〕5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流程（试行）〉的通知》	晋税发〔2020〕63号
3	2020年10月30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办理材料】

该业务免填单

【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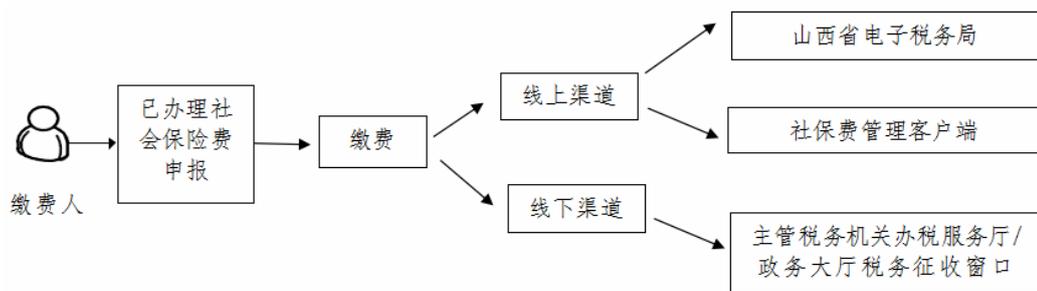
每月 1-25 日（节假日不顺延）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也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等电子渠道办理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1.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费

(1)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缴费人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登录地址：<https://etax.shanxi.chinatax.gov.cn/login>），选择【登录】—【企业登录】进行缴费。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可以办理企业日常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及历史性补缴、退收补收、政策性补缴等特殊缴费业务。

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缴费的，在申报成功以后，选择左侧【费款缴纳】标签，点击【获取缴纳信息】按钮，可带出应缴纳费款，点击【缴款】可完成缴费。

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缴费人，可选择“三方协议”扣款进行缴费，费款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一笔缴入国库；未签订“三方协议”的，可以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办理缴费。

（2）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软件下载及安装：缴费人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网站（登录地址：<http://shanxi.chinatax.gov.cn/web>），在首页选择【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下载安装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进行缴费。

社保费客户端可以办理企业日常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及历史性补缴、退收补收、政策性补缴等特殊缴费业务。

缴费人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理缴费的，通过【社保费申报】—【费款缴纳】—【缴款】弹出申报成功的信息，缴费人确认扣款险种、金额信息，确认无误的，点击【确定】按钮，进行安全认证后完成缴费。

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缴费人，可选择“三方协议”扣款进行缴费，费款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一笔缴入国库；未签订“三方协议”的，可以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办理缴费。

（3）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在按照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信息办理申报后，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办理日常缴费、历史性补缴、退休补收、政策性补缴等缴费业务。

2.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缴费人需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办理缴费。

【注意事项】

1. 缴费人对缴费信息有异议的，需前往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实后重新办理申报缴费。

2.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保的，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扫码缴费，或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办理缴费。

【办理规范】

1. 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受理并办理缴费人日常缴费、特殊缴费及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缴费业务。

2.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四、缴费凭证开具

【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开具

【业务描述】

企业完成缴费后，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等渠道开具缴费凭证。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企业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后有关业务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20〕5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流程（试行）〉的通知》	晋税发〔2020〕63号
3	2020年10月30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办理材料】

该业务免填单

【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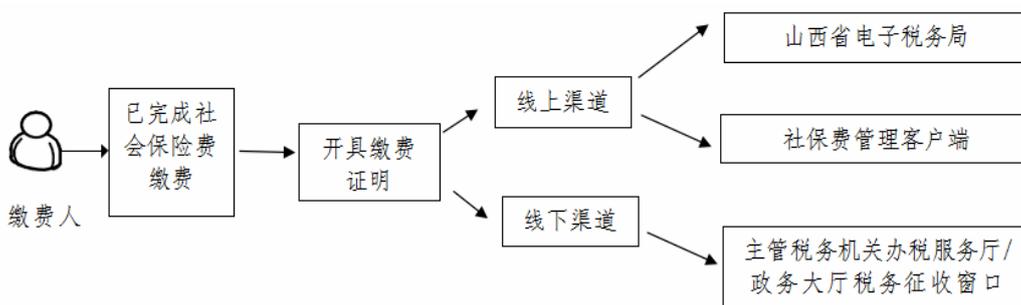
工作日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也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等电子渠道办理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缴费人通过电子税票（三方协议扣款、POS机刷卡）完成缴费的，可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开具《税收完税

证明》作为缴费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开具的《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也可以作为缴费凭证。

1.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缴费人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网，点击【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登录电子税务局。在首页下，点击【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进入社保费相关模块。点击【完税证明】，界面显示单位完税证明开具及下载功能，点击【单位完税证明开具】，弹出单位完税证明开具页面。进入完税证明开具页面。选择查询日期起止，点击【查询】按钮获取可以开具完税证明的数据。（查询日期一般是指税款的入库日期或税款所属期），选择需要开具的数据，点击【开具】按钮进行完税证明开具。点击【开具】按钮，稍等后即可下载打印。

2.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缴费人登录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在左侧功能菜单列表下，点击【社保费完税证明打印】，进入社保费相关模块。进入完税证明打印页面，选择相应的费款所属期日期起止，点击【查询】按钮获取可以开具完税证明的数据。选择需要打印的数据。点击【打印】按钮进行完税证明开具。点击【打印】按钮，稍等后即可下载打印。

3.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开具缴费凭证。

注意事项：

税务机关出具的缴费凭证，不体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部

门的退费结果信息。

【办理规范】

1. 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开具缴费凭证。

2.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五、退（抵）费办理

【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费退（抵）费管理

【业务描述】

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超过应缴费额的，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根据不同情形，抵缴以后应缴费款或者办理退费。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企业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后有关业务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20〕5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流程（试行）〉的通知》	晋税发〔2020〕63号
3	2020年10月30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办理材料】

按照当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政策规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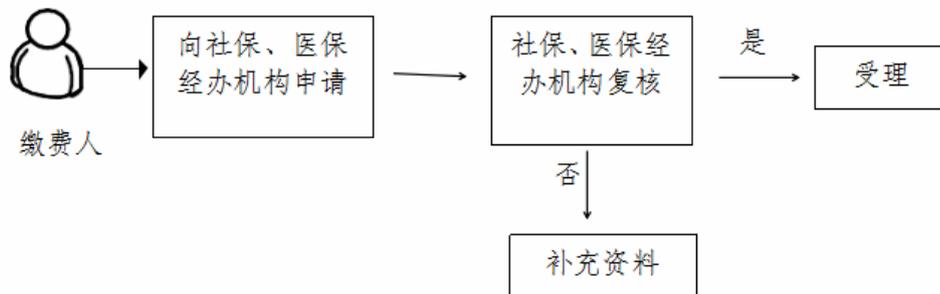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当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山西省社会保险费退费实行“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医保经办机构退还”的方式办理，是否符合退费政策及需提交的申请资料请咨询退费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由缴费人直接向退费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提交退费申请。

【办理规范】

由当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受理退费申请并办理相关退费业务。

六、其他事项

在办理参保登记、变更、转移以及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或向当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咨询或拨打 12333 服务热线咨询；

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向当地税务机关咨询或拨打 12366 根据语音提示，选择 6 号键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缴纳进行咨询；

在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95113 进行咨询；

对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拨打
0351-5689977 进行咨询。

第二章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保险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操作指南

一、缴费登记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

【业务描述】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登记包括缴费信息关联登记、登记和注销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信息关联登记是将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传递的登记信息与税务登记信息关联起来的过程。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事项变更、注销是税务机关根据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传递的变更、注销登记信息，自动更新相关信息的过程。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相关业务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19〕63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流程(试行)〉的通知》	晋税发〔2019〕78号

【办理材料】

该业务免填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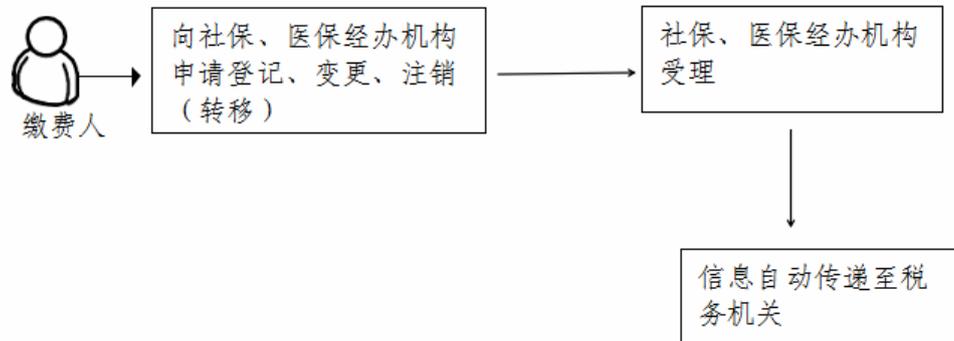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1. 缴费信息关联

缴费人初次办理社保费业务时，需先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待首次到税务部门办理社保费业务时，进行关联确认。

2. 缴费信息变更、注销

缴费人参保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登记，税务机关根据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传递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更新相关信息。

缴费人依法终止缴费义务的，在向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注销前，需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已核定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再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依法办理参保注销；税务机关根据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传递的参保注销信息，同步更新相关登记状态。

【办理规范】

1. 受理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系统对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传递的参保信息与税务登记信息进行关联。系统没有自动关联的，由税务人员按实际情况进行关联。对系统查询不到参保信息的，缴费人需先行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相关登记。

2.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二、费款申报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业务描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是机关事业单位根据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信息（包括日常缴费和补缴），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等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的过程。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相关业务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19〕63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流程(试行)〉的通知》	晋税发〔2019〕78号

【办理材料】

该业务免填单

【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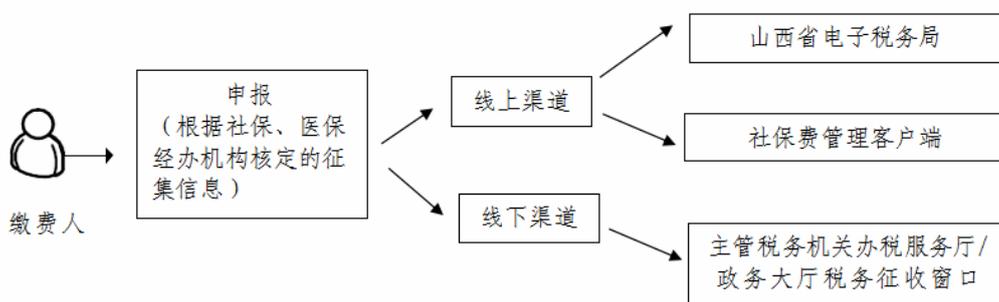
每月 1—25 日（节假日不顺延）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也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等电子渠道办理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1.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缴费人登陆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登陆地址：<https://etax.shanxi.chinatax.gov.cn/login>）选择【登录】—【企业登录】进行申报。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可以办理机关事业单位日常社会保险费（不含职业年金）申报及历史性补缴、退收补收、政策性补缴等特殊缴费业务申报。

缴费人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办理申报的，在登陆后选择【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并点击【填写】按钮，弹出【单位社会保险费确认申报】，缴费人选择相应的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单位编号、征集流水号、征收项目查询相应记录，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按钮保存申报表，选择【报表申报】标签，显示已经保存的单位社保费

申报表列表，在列表操作栏点击【申报】进行申报，申报后可以点击【刷新】按钮查看申报状态和申报结果。提交后可查询申报记录进行缴费，也可以根据需要作废申报。

2.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软件下载及安装：缴费人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网站（登录地址：<http://shanxi.chinatax.gov.cn/web>），在首页选择【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下载安装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申报。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可以办理机关事业单位日常社会保险费（不含职业年金）申报及历史性补缴、退休补收、政策性补缴等特殊申报业务。

缴费人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理日常申报的，通过【社保费申报】—【日常查询】查询应缴信息；办理历史性补缴、退休补收、政策性补缴等特殊缴费业务的，通过【社保费申报】—【特殊缴费申报】查询应缴信息，核对系统显示的应缴信息与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应缴信息一致的，勾选所需要申报的数据，点击【提交申报】，再次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确定】，根据提示完成申报。申报成功后，也可点击【社保费申报】—【申报记录】，查询申报记录信息，也可根据需要作废申报。

3.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可以按照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信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办理日常、历史性补缴、退休补收、政策性补缴等申报业务。

【办理规范】

1. 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受理机关事业单位日常申报和特殊申报业务。

2.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三、费款缴纳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

【业务描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费款缴纳是指办理缴费申报后，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办税服务窗口等渠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过程。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相关业务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19〕63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流程(试行)〉的通知》	晋税发〔2019〕78号

【办理材料】

该业务免填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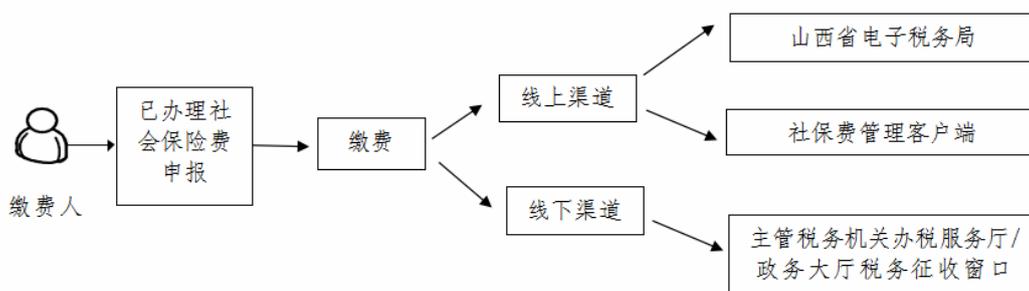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每月1-25日（节假日不顺延）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也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等
电子渠道办理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1.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缴费人登陆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登陆地址 <https://etax.shanxi.chinatax.gov.cn/login>）选择【登录】—【企业登录】进行缴费。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可以办理机关事业单位日常社会保险费（不含职业年金）申报缴费及历史性补缴、退收补收、政策性补缴等特殊缴费业务。

缴费人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办理缴费的，在申报成功以后，选择左侧【费款缴纳】标签，点击【获取缴纳信息】按钮，可带出应缴纳费款，点击【缴款】可完成缴费。

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缴费人，可选择“三方协议”扣款进行缴费，费款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一笔缴入国库；未签订“三方协议”的，可以前往办税服务厅或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办理缴费。

2.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软件下载及安装：缴费人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网站（登录地址：<http://shanxi.chinatax.gov.cn/web>），在首页选择【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下载安装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缴费。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可以办理机关事业单位日常社会保险费（不含职业年金）缴费及历史性补缴、退休补收、政策性补缴等特殊缴费业务。

缴费人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理缴费的，通过【社保费申报】—【费款缴纳】—【缴款】弹出申报成功的信息，缴费人确认扣款险种、金额信息，确认无误的，点击【确定】按钮，进行安全认证后完成缴费。

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缴费人，可选择“三方协议”扣款进行缴费，费款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一笔缴入国库；未签订“三方协议”的，可以前往办税服务厅或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办理缴费。

3.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在按照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信息办理申报后，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办理日常缴费、历史性补缴、退休补收、政策性补缴等缴费业务。

（1）缴费人单一渠道或多渠道资金合并为一笔缴纳社会保险费

①缴费人既设立零余额账户，又设立基本账户的，可以通过零余额账户向基本账户划拨社会保险费资金，资金在基本账户归集后，按照一笔资金缴纳方式缴入国库。

其中：已签订“三方协议”的（建议以基本账户签订三方

协议), 可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缴入国库; 未签订“三方协议”的, 一是可通过网银或到银行通过账户转账先缴入税务机关指定的国库经收处“待报解社会保险费专户”, 于当月征期内持资金入账证明(《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付款回单》等), 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完成缴费; 二是可由主管税务就按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申报征收岗开具《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 到银行通过账户转账、现金等方式将费款缴入国库, 并将银行盖章的回执联, 及时返回办税服务厅。

②缴费人仅设立零余额账户的, 先按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额度, 待财政用款额度拨付到位后, 向开户银行开具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其中: 已签订“三方协议”的(建议按照相关规定以零余额账户签订“三方协议”), 可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缴入国库; 未签订“三方协议”的, 一是可通过网银或到银行通过账户转账先缴入税务机关指定的国库经收处“待报解社会保险费专户”, 于当月征期内持资金入账证明(《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付款回单》等), 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完成缴费; 二是可由主管税务就按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申报征收岗开具《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 到银行通过账户转账、现金等方式将费款缴入国库, 并将银行盖章的回执联, 及时返回办税服务厅。

③缴费人未设立账户或由财政统发工资、代扣社保费的, 按照各级税务机关与同级财政商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及资金归集账户进行缴费。

(2) 缴费人因资金来源、账户等方面的原因, 不能一笔资

金完成缴费，需要将财政拨款与单位（个人）自缴等多渠道资金合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人将多笔资金于同一日内按照应缴金额缴入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国库经收处“待报解社会保险费专户”，并于当月征期内持资金入账证明（《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付款回单》等），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完成缴费。

注意事项：

缴费人对应缴信息有异议的，需前往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实后重新办理申报缴费。

【办理规范】

1. 受理

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受理并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日常缴费和补缴业务。

2.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四、缴费凭证开具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开具

【业务描述】

机关事业单位完成缴费后，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等渠道开具缴费凭证。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相关业务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19〕63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流程(试行)〉的通知》	晋税发〔2019〕78 号

【办理材料】

该业务免填单

【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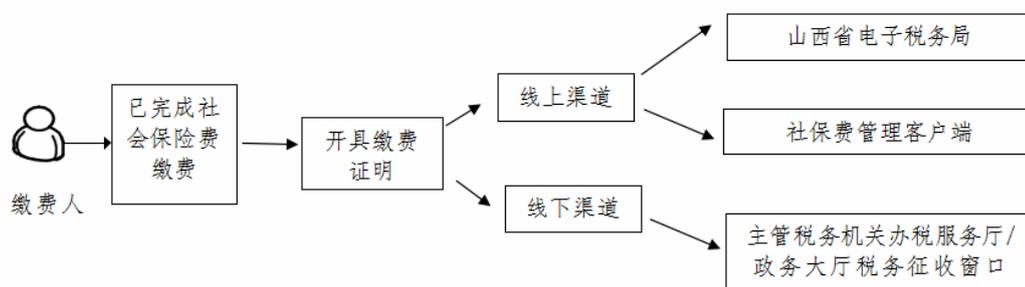
工作日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也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等电子渠道办理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缴费人通过电子税票完成缴费的，可登陆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征收窗口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作为缴费凭证；通过待报解

账户完成缴费的，办税服务厅开具《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作为缴费凭证；通过办税服务厅开具的《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缴入国库的，《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作为缴费凭证。

1.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缴费人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网，点击【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登录电子税务局。在首页下，点击【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进入社保费相关模块。点击【完税证明】，界面显示单位完税证明开具及下载功能，点击【单位完税证明开具】，弹出单位完税证明开具页面。进入完税证明开具页面。选择查询日期起止，点击【查询】按钮获取可以开具完税证明的数据。（查询日期一般是指税款的入库日期或税款所属期），选择需要开具的数据，点击【开具】按钮进行完税证明开具。点击【开具】按钮，稍等后即可下载打印。

2.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缴费人登录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在左侧功能菜单列表下，点击【社保费完税证明打印】，进入社保费相关模块。进入完税证明打印页面，选择相应的费款所属期日期起止，点击【查询】按钮获取可以开具完税证明的数据。选择需要打印的数据。点击【打印】按钮进行完税证明开具。点击【打印】按钮，稍等后即可下载打印。

3.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开具缴费证明。

注意事项：税务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不体现社保、医保

部门的退费结果信息。

【办理规范】

1. 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开具缴费凭证。

2.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五、退（抵）费办理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退（抵）费管理

【业务描述】

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超过应缴费额的，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根据不同情形，抵缴以后应缴费款或者办理退费。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相关业务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19〕6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流程(试行)〉的通知》	晋税发〔2019〕7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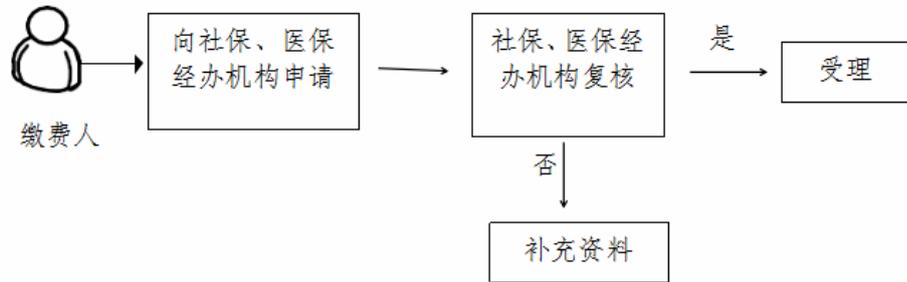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按照当地社办、医保经办机构政策规定提供

【办理地点】

当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山西省社会保险费退费实行“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医保经办机构退还”的方式办理，是否符合退费政策及需提交的申请资料请咨询退费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由缴费人直接向退费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提交退费申请。

【办理规范】

由当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受理退费申请并办理相关退费业务。

六、职业年金申报缴费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申报缴费

【业务描述】

机关事业单位按照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信息，将职业年金缴入归集户后，由税务机关在年金系统进行资金到账确认的过程。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相关业务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19〕63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流程(试行)〉的通知》	晋税发〔2019〕78 号

【办理材料】

该业务免填单

【办理时间】

每月 1-25 日（节假日顺延）

【办理地点】

缴费人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办理职业年金缴费业务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1. 查询应缴信息

缴费人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查询职业年金应缴信息或打印《职业年金缴费通知单》。

2. 缴费

缴费人按照缴费通知单上的信息，当月或次月 1-25 日将应

缴款项转入指定的托管银行归集户。

缴费人需按照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信息在申报征缴期内进行转账，不得提前转账。

缴费人办理转账时原则上需一笔转入且转账金额等于单张缴费通知单的应缴金额；对确需多笔转账的，其多笔转账的合计金额应当等于应缴金额。

注意事项：

1. 职业年金参保登记信息关联、变更及注销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同步，无需单独进行操作。

2. 未进行参保登记信息关联的，职业年金征缴系统无法正常进行职业年金征集信息的征缴通知登记（申报）及后续资金到账确认（回款销号）、开票操作。

3. 多张缴费通知单所列金额不可以合并为一笔转账。

4. 缴费人办理职业年金款项转账时应当在附言中准确备注缴费通知单编号。备注时须使用半角字符输入、不可使用全角字符。

示例：

1 8 7 7 1 8 2 ---->错误，使用了全角字符

八月职业年金 ---->错误，没有输入7位编号

通知单编号 1877182 ---->错误，只需要录入7位编号

1877182 ---->正确

【办理规范】

1. 资金到账确认

缴费人按照职业年金应缴金额将费款缴入托管银行归集户后，税务机关及时在年金系统进行资金到账确认。

2.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开具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开具

【业务描述】

缴费人可登陆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微信电子票夹、山西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或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打印职业年金缴费凭证。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相关业务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19〕63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流程(试行)〉的通知》	晋税发〔2019〕78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启用财政电子票据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办理材料】

该业务免填单

【办理时间】

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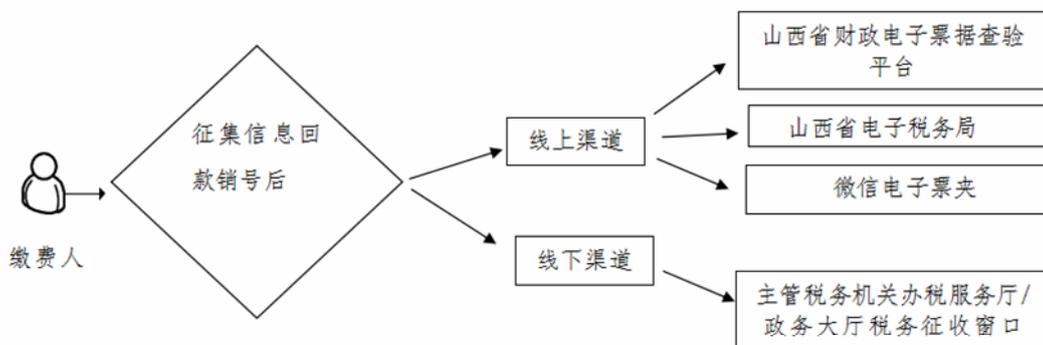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也可通过山西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电子税务局、

微信电子票夹小程序等电子渠道办理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缴费人可以通过山西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电子税务局、微信电子票夹小程序等渠道自行打印缴费凭证，也可以在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申请打印缴费凭证。

1.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缴费人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开具职业年金缴费凭证的，在登陆后选择【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完税证明】，点击“职业年金电子票据开具”，弹出开具界面，输入单位编号、费款所属期，点击“开具”按钮，提示开具成功后，点击确认，完成开具操作。点击“职业年金电子票据打印”，弹出下载界面，输入“单位编号”“费款所属期”，点击“下载”按钮下载财政电子票据，鼠标悬停至票样范围，点击鼠标右键，选择【另存为】，可将职业年金电子票据下载保存至本地后进行打印。

2. 山西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

登录山西省财政厅官网，点击首页左下角【山西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缴费人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获取票据：一是按单位详情获取；二是按票据详情获。

(1) 按单位详情获取

选择【单位登录】，单位名称栏中填写本单位全称，组织机构代码栏中填写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注意区分大小写），初始密码默认是组织机构代码后四位。登录成功，选择【我的票据】，点击【票据】可选择【打印票据】直接打印或选择【下载票据】下载后进行打印。

(2) 按票据详情获取

获取票据详情后，在财政票据查验网站进行票据查验，将票据详情信息按照网站提示全部填写后点击查验按钮（注：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查询票据，点击【票据】可选择【打印票据】直接打印或选择【下载票据】下载后进行打印。

3. 微信电子票夹

微信扫码或者直接搜索【电子票夹】进入微信电子票夹小程序，使用微信快速注册登录或手机号注册登录；选择【自助取票】（需要打印前期已打印过的票据，点击我的票夹查找打印即可）；填写相关信息，其中：真实姓名填写本单位名称全称，用户编号填写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点击“查找电子票”，显示取票成功后，点击“前往票夹查看”，选择需要打印的票据，发送至邮箱后进行打印。

注意事项：山西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及微信电子票夹小程序具备缴费凭证的查询及打印功能，无法进行缴费凭证开具操作。

4.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开具职业年金缴费证明。

【办理规范】

1. 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开具职业年金缴费凭证。

2.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八、职业年金退（抵）费办理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退（抵）费管理

【业务描述】

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超过应缴费额的，可根据不同情形，抵缴以后应缴费款或者办理退费。职业年金退付采取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并退还的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相关业务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19〕63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流程（试行）〉的通知》	晋税发〔2019〕78 号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退费申请	2 份	
2	职业年金缴费证明	2 份	
3	《社会保险费核定通知单》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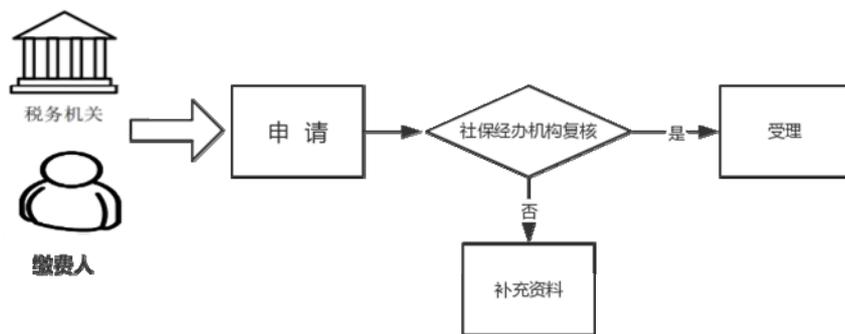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当地社保经办机构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职业年金退付采取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并退还的方式办理。是否符合退费政策及需提交的申请资料请咨询退费地社保经办机构。

九、其他事项

在办理参保登记、变更、转移以及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向当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咨询或拨打 12333 服务热线咨询；

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向当地税务机关咨询或拨打 12366 根据语音提示，选择 6 号键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缴纳进行咨询；

在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95113 进行咨询；

对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拨打
0351-5689977 进行咨询。

第三章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操作指南

一、缴费登记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缴费登记

【业务描述】

城乡居民缴费登记包括参保信息传递、变更和注销。城乡居民缴费登记指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变更、注销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进行关联登记的过程。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管职责划转后相关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18〕109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管职责划转后相关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19〕6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年第5号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缴费人有效身份证件	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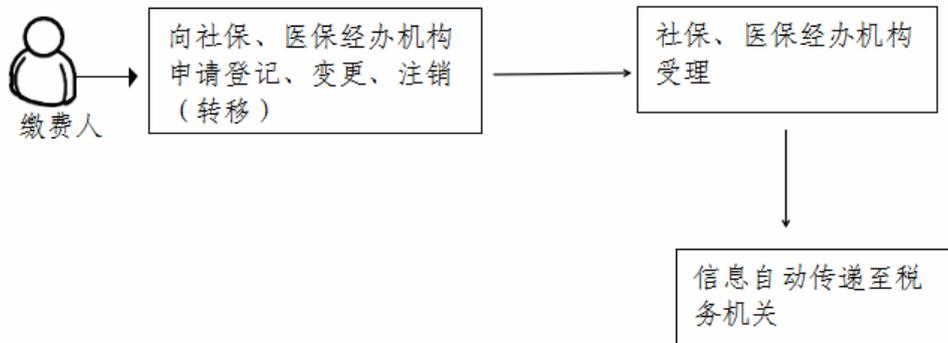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1. 参保信息传递

缴费人在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将通过信息系统传递至税务部门。

2. 缴费信息变更、注销

缴费人姓名、身份证号等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缴纳本年度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之前，先行前往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

缴费人终止缴费的，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注销后，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至税务机关，税务系统自动更新缴费状态。

【办理规范】

1. 受理

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办理缴费人缴费信息登记、变更、注销业务。

2.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二、申报缴费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业务描述】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的缴费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申报缴费。

【业务前提】

1. 缴费人需要补缴以前年度的费款，或者特殊人群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需先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应缴信息，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将应缴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至税务机关。

2. 缴费人当年新增、变更、转移参保登记的，需先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将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至税务机关后，方可缴费。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管职责划转后相关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18〕109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管职责划转后相关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19〕6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年第5号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缴费人有效身份证件	1份	采取线下渠道缴费

【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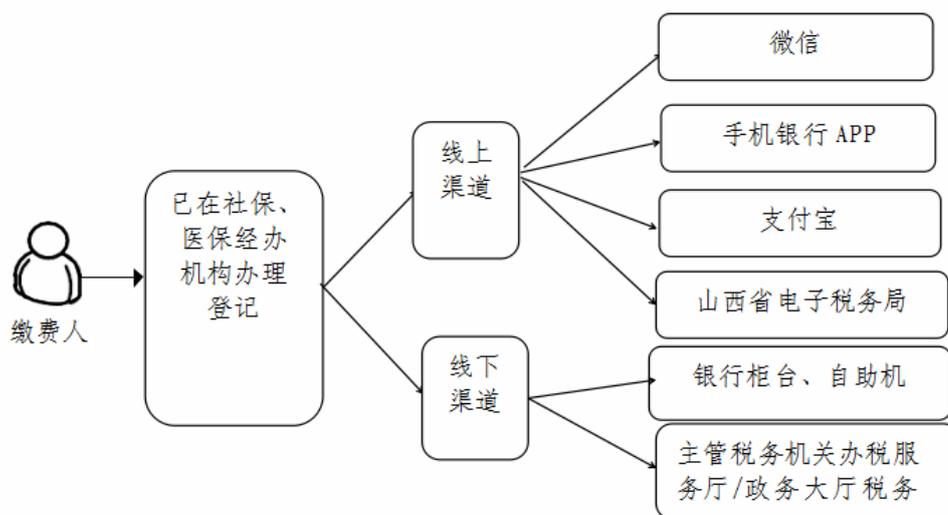
每月 1-25 日（节假日不顺延）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也可通过微信、手机银行 APP、支付宝、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等线上渠道办理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缴费人可以选择自行申报缴费或代办员集中缴费方式申报缴费。

1. 自行申报缴费

缴费人选择自行申报缴费的，可以通过微信、手机银行 APP、山西省电子税务局、支付宝（部分地市已开通）等线上渠道办理缴费；也可以通过银行网点自助机或柜台、主管税务机关办

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社保缴费专用 POS 机、现金缴费等线下渠道办理缴费。

（1）微信

缴费人可登录微信进入【我】-【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综合】-【山西城乡居民社保缴纳】模块办理缴费。

注意事项：①多地参保的需正确选择参保地进行缴费。②选择缴费年限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日常缴费的选择为当年，补缴的选择“补缴”选项进行缴费；基本医疗保险日常缴费的选择为下一年，特殊人群或补缴的选择“特殊人群”选项进行缴费。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在日常缴费时由缴费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完成后，不再受理本年度缴费档次的调整。

（2）银行

缴费人可在手机应用商店下载安装使用手机银行等 APP，按照操作提示办理缴费；也可到银行网点办理缴费。注意：各地开通城乡居民社保费缴费功能的银行不同，需咨询当地税务机关。

（3）支付宝

进入支付宝 APP，点击“市民中心”，进入界面后点击【社保】-【山西社保缴费】-【登录】，进入个人中心，添加常用缴费人，选择需要缴纳的险种，确认待缴费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行支付，完成缴费。

目前运城市、临汾市、太原市清徐县已开通支付宝缴费渠道。

（4）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网，点击【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登录】-【立即注册】，选择【银联实名认证注册】或者【已获取个人注册码用户注册】完成注册。

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填写“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日常申报表”，选择参保险种及缴费档次，在【报表申报】模块点击申报。申报完成后，在【费款缴纳】模块下点击“获取缴款信息”，查询应缴款信息，点击“缴款”后完成费款缴纳。【报表作废】模块可以作废申报成功且未缴款的申报信息。

注意事项：①缴费人选择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的，需先与主管税务机关协作银行签订两方协议，可通过协作银行柜台或 APP 签订协议。②选择“银联实名认证注册”，需要绑定银联卡及银行预留手机号；选择“已获取个人注册码用户注册”，需要提前到办税服务厅获取注册码。③如果申报成功，申报结果显示申报成功，申报失败，申报结果栏显示申报失败原因。

（5）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可以按照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信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通过社保费缴费专用 POS 机刷卡、现金等渠道缴费。

2. 集中代收

缴费人可通过有关组织或人员集中代缴，集中代收人员可通过微信、手机银行 APP、社保缴费专用 POS 机等渠道代理完成缴费，也可以选择以虚拟户方式在税务征收窗口进行缴费。

集中代收人员集中代收过程中收取现金的，代收人员要对

现金缴费明细登记造册，严格按照本地“双限”规定要求，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费，保障代收资金管理安全。

【办理规范】

1. 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受理并办理缴费人提出的申报缴费申请。

2.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三、缴费凭证开具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缴费凭证开具

【业务描述】

城乡居民完成缴费后，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微信等渠道开具缴费凭证。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管职责划转后相关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18〕109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管职责划转后相关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19〕6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年第5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优化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查询打印功能的通告》	2021年第1号

【办理材料】

该业务免填单

【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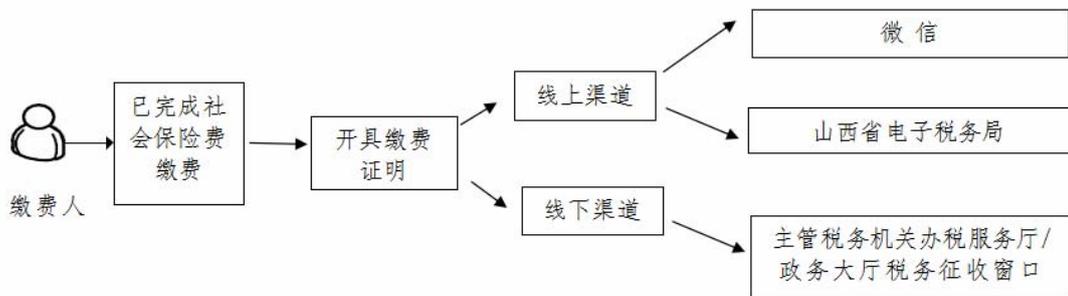
工作日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也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微信等电子渠道办理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加盖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缴费专用 POS 机小票、加盖商业银行收讫专用章的收款凭证、套印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均可作为城乡居民的缴费凭证。

商业银行收款凭证可以通过缴费银行的柜台申请开具；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费款入库销号后，可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行开具或到税务征收窗口申请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费款入库销号后，可通过微信渠道查询并下载打印。

1.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缴费人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在界面左侧选择【缴费证明】模块下载并打印《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2. 微信

缴费人登录微信进入【我】-【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综合】-【山西城乡居民社保缴纳】-【缴费记录查询打印】，可以查询并下载打印《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3.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申请开具，由税务部门办理缴费证明开具业务。

注意事项：

1. 税务机关出具的缴费凭证，不体现社保部门的退费结果信息。

2.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和《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的开具时间一般为缴费完成的 3-5 个工作日后。

【办理规范】

1. 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开具缴费凭证。

2.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四、退费办理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退费管理

【业务描述】

缴费人多缴或者重复缴费的，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退费。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平稳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征缴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8〕180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年第5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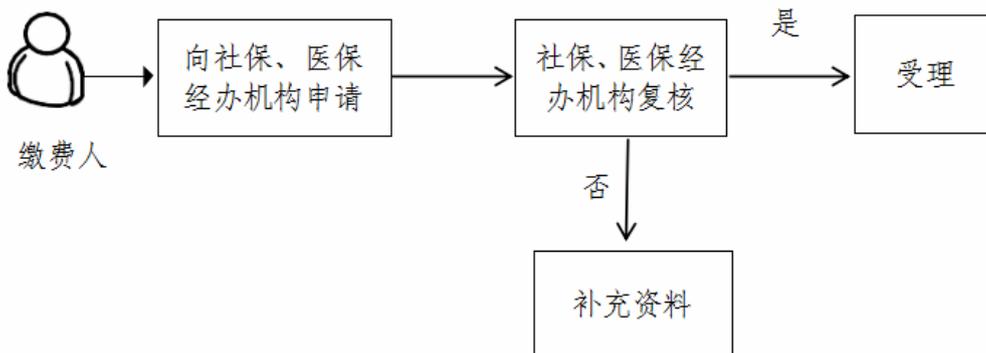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按照当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政策规定提供

【办理地点】

当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山西省社会保险费退费实行“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医保经办机构退还”的方式办理，是否符合退费政策及需提交的申请资料请咨询退费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由缴费

人直接向退费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提交退费申请。

【办理规范】

由当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受理退费申请并办理相关退费业务。

五、其他事项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关系转续、待遇核定等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当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咨询，或拨打 12333 进行咨询。

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或者缴费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向当地税务机关咨询或拨打 12366 根据语音提示，选择 6 号键（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缴纳）进行咨询。

对山西省电子税务局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拨打 95113 进行咨询。

第四章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操作指南

一、缴费登记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登记

【业务描述】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登记包括参保信息传递、变更和注销。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登记是指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变更、注销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进行关联登记的过程。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企业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后有关业务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20〕5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流程（试行）〉的通知》	晋税发〔2020〕63号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缴费人有效身份证件	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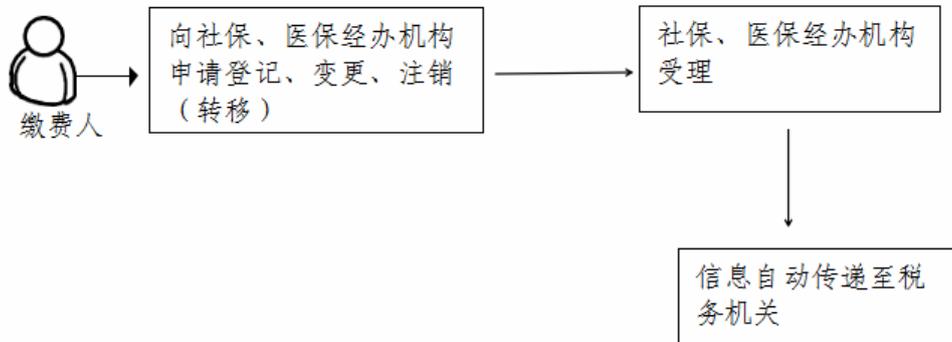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1. 参保信息传递

缴费人在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将通过信息系统传递至税务部门。

2. 缴费信息变更、注销

缴费人姓名、身份证号等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先行前往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

缴费人办理参保注销（或转移）的，须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社保、医保部门已核定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再由社保、医保部门办理参保注销（或转移），税务机关根据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传递的转移信息，同步更新相关登记状态。

【办理规范】

1. 受理

当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办理缴费人信息登记、变更、注销业务。

2.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二、申报缴费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业务描述】

参加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的缴费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申报缴费。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9〕2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企业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后有关业务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20〕51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流程（试行）〉的通知》	晋税发〔2020〕63号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缴费人有效身份证件	1份	采取线下渠道缴费

【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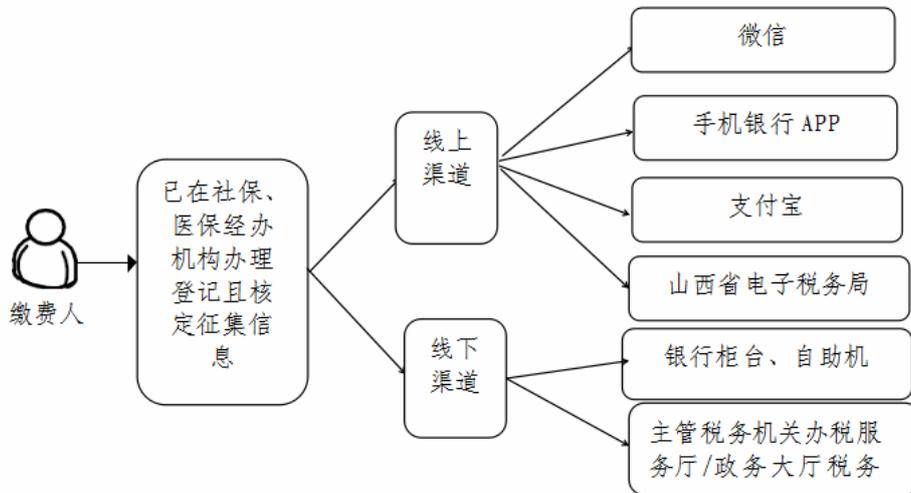
每月1-25日（节假日不顺延）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也可通过微信、手机银行 APP、支付宝、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等线上渠道办理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1. 微信

缴费人可以登录微信进入【我】-【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综合】-【山西灵活就业社保缴纳】，根据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传递的应缴信息办理缴费。

2. 银行

缴费人可在手机应用商店下载安装使用手机银行 APP，按照操作提示办理缴费；也可到银行网点办理缴费。注意：各地开通城乡居民社保费缴费功能的银行不同，需咨询当地税务机关。

3.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缴费人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网，点击【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登录】，选择【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微信扫描二维码，按照操作提示进行缴费。

注意事项：灵活就业人员需要先进行注册才能登录山西

省电子税务局。

4. 支付宝

进入支付宝 APP，点击“市民中心”，进入界面后点击【社保】-【山西社保缴费】-【登录】，进入个人中心，添加常用缴费人，选择需要缴纳的险种，确认待缴费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行支付，完成缴费。

目前运城市、临汾市、太原市清徐县已经开通了支付宝缴费渠道。

5.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可以按照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信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通过社保费缴费专用 POS 机刷卡、现金等渠道缴费。

注意事项：

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灵活就业人员进行缴费。

【办理规范】

1. 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受理并办理缴费人提出的申报缴费申请。

2.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三、缴费凭证开具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凭证开具

【业务描述】

灵活就业人员完成缴费后，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微信等渠道开具缴费凭证。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企业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后有关业务事项的通知》	晋税发〔2020〕5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流程（试行）〉的通知》	晋税发〔2020〕63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优化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查询打印功能的通告》	2021年第1号

【办理材料】

该业务免填单

【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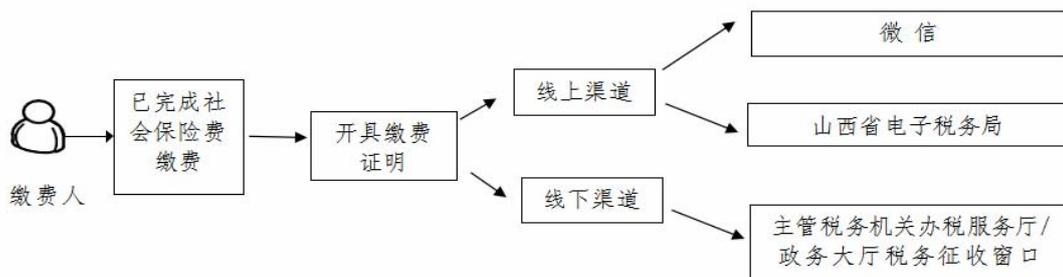
工作日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也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微信等电子渠道办理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加盖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缴费专用 POS 机小票、加盖商业银行收讫专用章的收款凭证、套印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以作为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缴费人可以通过缴费银行、山西省电子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微信等渠道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

1.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缴费人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在界面左侧选择【缴费证明】模块下载并打印《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2. 微信

缴费人登录微信进入【我】-【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综合】-【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缴纳】-【缴费记录查询打印】，查询并下载打印《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3.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

缴费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或通过自助终端申请开具缴费凭证。

注意事项：

1. 税务机关出具的缴费凭证，不体现社保部门的退费结果信息。

2.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和《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的开具时间应为缴费完成的 3-5 个工作日后。

【办理规范】

1. 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开具缴费证明。

2.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四、退费办理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退费管理

【业务描述】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人多缴或者重复缴费的，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退费。

【政策依据】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平稳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征缴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8〕180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年第5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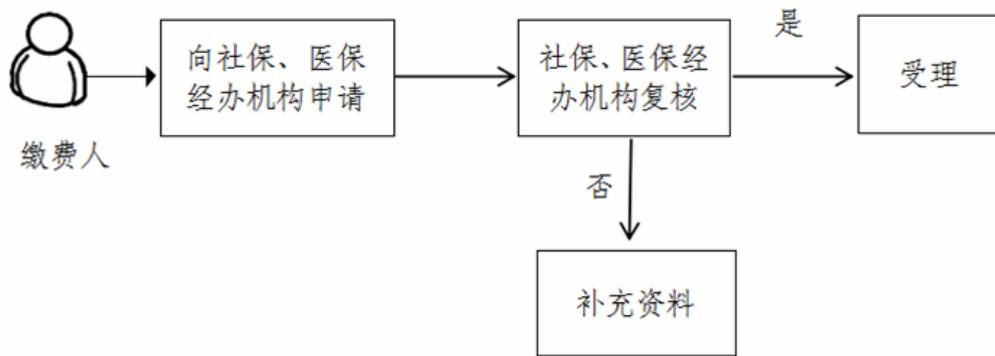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按照当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政策规定提供

【办理地点】

当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

【办理流程】



【操作指引】

山西省社会保险费退费实行“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医保经办机构退还”的方式办理，是否符合退费政策及需提交的申请资料请咨询退费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由缴费人直接向退费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提交退费申请。

【办理规范】

由当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受理退费申请并办理相关退费业务。

五、其他事项

在办理参保登记、变更、转移以及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向当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咨询或拨打 12333 服务热线咨询；

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向当地税务机关或拨打 12366 根据语音提示，选择 6 号键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缴纳进行咨询；

在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95113 进行咨询。